关于对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58 号

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不及时事项:

- 1、未及时披露政府补助。2017年1月1日至11月2日,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20笔,合计1,081.93万元,直至2017年12月6日才披露《汇纳科技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,公告年初至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情况。
- 2、未及时披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。你公司于 2017年4月18日和4月25日分别购买1,000万元和2,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,累计金额3,000万元,直至2017年5月9日才发布《汇纳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》,公告上述两笔理财产品投资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2.6条、第9.2条、和第11.11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日